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等实际情况，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其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中长期激励包括年金、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绩效评价情况核发，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

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